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3B8DD817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2.45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联苯·噻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8-表高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2.45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氢钾（KH₂PO₄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2.44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河南青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6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。

5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 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提醒: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则不需要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